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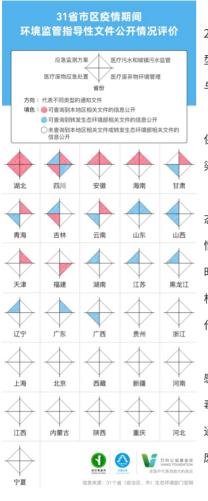


你的省份有公开吗?

31省(市、区)疫情期间环境管理指导文件信息公开大起底



一、背景



新冠疫情发生之后,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 28日,从环境管理、严防发生二次污染等角度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规范应急处置活动,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 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水、大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

应急处置单位应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可实行日报或周报,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此后,生态环境部又下发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弃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3份文件。

我们相信,在政府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层面上,

疫情期间各省(市、区)都从内部渠道学习并执行了上述4份文件内容和精神,并出台了本地相应的落地指导文件。

但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层面上,这些重要文件的信息公开工作又做得如何呢?带着这个问题,无毒先锋展开了一次信息公开评价工作,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二、评价方法

具体评价方法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在2020年1月下旬以及2月初公开的4份疫情期间环境管理的内容,参考疫情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公开情况,将可查询到各省(市、区)环境厅(局)有公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三份文件的相关落地指导文件的情况评价为"公开",否则评价为"否"即"未公开"。

将可查询到各省(市、区)环境厅(局)有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相关落地文件摘要的情况评价为"公开",否则评价为"否"即"未公开"。

三、疫情期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4份环境管理指导文件



2020年1月23日,生态环境部通过官网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摘要

2020年1月29日,生态环境部通过官网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全文



2020年1月31日,生态环境部通过官网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摘要

尼引号	000014672/2020-00131	分 类 水生态	环境管理
设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	02-01
文 号	环办水体函 (2020) 52号	主題 词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 的通知	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
各省、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	的通知	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
		的通知 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	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	的通知 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以下南称疫情) ,进一步加强医疗	
为 状病毒	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 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肠炎疫情(i	的通知 生产建设兵団生态环境局: 以下院称疫情),进一步加强医疗	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筋止新型冠
为 状病毒	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 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继染的肺炎疫情(通过污水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资通知如	的通知 生产建设兵団生态环境局: 以下開称疫情) , 进一步加强医疗 下。 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項無	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筋止新型冠 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
为 状病毒 心 收集、	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周),新疆 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肠炎疫情(通过9水传腾节酸,现有有关事或通知如 ,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	的通知 生产建设兵団生态环境局: 以下開称疫情) , 进一步加强医疗 下。 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項無	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筋止新型冠 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

2020年2月1日,生态环境部通过 官网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 监管工作的通知》全文

四、评价结果

湖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应急监测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密切关注我省各地区环境质量状况,掌握疫情应急处置时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做好大气、水环境监测,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针对严重疫情以及大量使用消毒用品的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职责

省厅监测处: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协调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提供技 未支持、指导,必要时直接参加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汇总报送 监测信息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仅湖北和四川两省公开全部4份指导文件 湖北省作为疫情中心,对生态环境部印发 的上述4份文件全部公开了本省落地的指 导文件。除此之外,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全 部公开了4份文件的本省落地指导文件。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水和 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過以环办水体团(2020)52号)(以下简称《通知》),安排部署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粪便和污水扩散传播。结合我厅此前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作联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肺炎疫情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是当前环境管理的重大责任和头等 大事。生态环境部对此高度重视。 2月3日,受生态环境部党组 书记、部长李干杰委托,程青副部长利用手机微信视频的形式, 与我厅领导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进行了一对一的指导。为贯彻 落实好李干杰部长和程青副部长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全 省新型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切实防控医疗废物处置 环境风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当前位置: 首页 > 发布解读 > 通知公告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 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 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部署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有关工作。确保医疗 皮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常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现就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6省(市、区)部分公开4份指导文件

共有16个省(市、区)不同程度地部分公开了4份指导文件。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有9个省的生态环境厅转发了《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摘要信息,包括湖南省、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山东省、江苏省、山西省。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有8个省(市)的生态环境厅(局)以全文转发生态环境部文件或者出台本地指导文件的方式,公开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的全文,包括天津市、安徽省、海南省、青海省、山东省、云南省、甘肃省、广东省。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只有福建1个省的生态环境厅公开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落地文件的全文。

除湖北省、四川省外,有6个省(区)的生态环境厅以全文转发环境部文件或者出台了本地 区指导文件的方式,公开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 南(试行)》相关文件的全文,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吉林省、青海省、山西省、云南省、甘肃省。

13省(市、区)4份指导文件全部未公开

31省(市、区)中,有13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均未公开4份文件的转发或落地文件,包括河南省、浙江省、河北省、陕西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上海市、北京市、贵州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累计确诊过千的4省中仅2省部分公开4份指导文件

广东、河南、浙江、湖南,是除疫情中心湖北省之外,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 诊人数超过1000人的4个省份。

广东省环境厅以转发的形式公开了《生态环境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附技术方案)》,其他三份相关文件未主动公开,都显示为"依申请公开文件"。

湖南省环境厅,仅以转发的形式公开了《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摘要,其他3份指导文件的落地文件未公开。

河南省环境厅和浙江省环境厅未公开全部4份指导文件的落地文件。

五、建议

基于以上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无毒先锋发现,在4份疫情期间环境管理指导文件的信息公开中,一些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仅仅公开相关文件的摘要,或者是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提及部分摘要内容,更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地区4份文件的公开数量是0。

在公开形式上,有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指导文件设定为需要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有的地区是以应急指挥部的名义在本地区政府的网站公开,但未在环境部门网站公开。还有的是由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出,但是却未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开。

无毒先锋认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肩负着转达以及本地化落实生态环境部相 关文件的的责任。

从此次梳理评价中不难看出,疫情期间生态环境部发出的4类与环境管理相关的指导性文件,在省级环境部门的转达和落实过程中信息公开的程度与公众的期待还有差距。

我们相信这些文件在执行的过程中以内部转达的方式落实到了各个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的生态环境部门也是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疫情期间的环境管理。

但如果相关信息公开做得不到位,公众就难以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在疫情期间 开展了哪些监管活动,行政行为的依据是什么。

无毒先锋建议,在疫情期间或未来类似的情况下,全国各省(市、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应该在本部门网站及其他重要公共平台,主动公开环境管理指导文件这类基础性制度信息的全部内容。

湖北12地市疫情期间 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公开复盘



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器将医疗废物倒进焚烧桶内(图源:新华社)

1、背景

湖北疫情发生之后,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从环境管理、严防发生二次污染等角度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湖北省12地市疫情期间 环境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评价

✓ 代表可查询到信息公开









注:由于未检索到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故未进行评价信息来源:湖北省各个地市、自治州生态环境部门官网

规范应急处置活动,妥善管理和处置 医疗废物,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 行,确保水、大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 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

应急处置单位应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 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形势的发 展和需要可实行日报或周报,及时发布应 急处置信息;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本 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发 布工作。

除此之外,生态环境部还发布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以指导空气、地表水等环境的应急监测,出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弃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以指导疫情期间医疗废水和医疗废弃物的环境监督管理。

除了发布上述指导性文件,疫情严重期间,生态环境部定期以固定的格式向公

众及时公开了疫情期间的环境管理信息,那么各个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是否也做了相应的 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特别是疫情严重的地区?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2020-01-29 李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類別: <equation-block> 🙍

为成为新型冠纹病毒等杂价的次级值,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度 (新型冠纹病毒等必须协定的处理管理与非共和国位行) 》(以下前除《相语》),指导各地及时,有序、高位、无常化处理协定使指面行废物。规范协定指面行废物。 规范协会的宣言等2024年末。

(福南市)明衛了肺炎疫病医疗療物血物处置管理要求。地方各位生态环境主管部7在本项人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卫生健康 营产局温的处理协同时间,共同组织引肺炎疫病疗疫物运动处理工作。以反应对力功位。成确定处处或运控测。或正路 必管局医疗物验的外壳测定器。处理是必有强力学的社会传播系统。则此类论和公司不是一次更好化态的条件系统。

《始始》是似了你还是周期了货物后的处理的不知题。在超过地位,在超级性效率的被下,可以是其可够小成了完整 处置点面。我就靠他就是点面。 "这位这些地位。" 工业中等等级现场的大量的火烧模形分离的。 实行业信誉它,也可以被围绕他 处理时长她的时候,把那么烧模形分离的快速和低过地区区的实验电池中发现的比较,那些风候搬动的这种中产的感染性效应 货物与其他的了些物实行为关约需要。 为医疗机构自行另用可够动式原介废物处置应施动物处置能光烧模能了废物提供原料。 新 在现象和操动的影响 生态环境部于1月28日印发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

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

行)》摘要

为了解这个问题的答案,无毒先锋选择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心湖北省的 13个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作为研究对象,对相关环境监管信息进行了梳理和评价。

本调查根据生态环境部定期固定形式的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环境监管情况》、《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信息,从疫情期间环境 监管信息公开的角度,对湖北省13地市(因未查询到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实为12地市)生 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的相关疫情监管信息进行梳理,根据是否可查询到公开相关信息形成 本份评价报告。

2、疫情期间生态环境部定期以固定形式公开环境监管信息

在疫情较为严重期间,2020年2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以《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的形式首次公开全国疫情期间的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环境质量数据。

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生态环境部于2月22日公布疫情期间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环境质量数据摘要

2月26日,以《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环境监管情况》的形式 公开了疫情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



生态环境部于2月26日公布疫情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摘要

2020年3月起,生态环境部基本以每周更新的频率和《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固定形式公开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的监管信息和环境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



生态环境部于3月16日公布疫情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摘要

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的公开内容涉及: 医废处置单位数量, 全国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 全国累计处理医疗废弃物量, 湖北省、武汉市医疗废弃物的搜集量、处置量, 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 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的定点医院数量, 采取应急措施处理污水的定点医院数量, 处理过程中的问题及整改完成信息。

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截至2020年3月21日,全国医疗衰物处置能力为6066.340次,相比医情前的4002.840次,增加了1144.040次,其中,摄 北省能力及使精简的1000次提高有了607.440次,或双市能力及使精简的500%不提高到了206.040次,自1月20日以来,全 国际计处理医疗衰物12.270%。 3月21日日日、全国政党处处发展疗发物3473.34%,抗中定点医疗形局的形变情医疗废物379.94%。描述者效集处置2042 电底疗皮物。或定点在集集度175.040张疗废物。 全部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维生产建設员组现有完点医院2072年。集中隔离场所572种个,接收医疗污水的域值 劳化处理于2070年,是过中最对关发展三大类344种个问题。已全部最效定派。目前,全国医疗污水处理于每百年,到严格需 实前毒相加。 2020年1月20日至3月21日,337年最级以上被否定气息金额的发展。 2020年1月20日至3月21日,337年最级以上被否定气息金额的发展。 2020年1月20日至3月21日,337年最级以上被否定气息金额的发展,是一个12年发生的对外45.35%,使其实批准的上 分别是上年年少年分子企业。全国环场上常生力量企业之外,则比下到725%。1825个国家生度自动处理整理

果计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21399次,未发现受疫情防控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对饮用水源地开展会氮温测3667次,余氮有检出147次,但浓度均低于自来水厂出水标准(0.3毫克/升)。湖北省果计对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1107次,水质均

期间全国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的监管数据摘要

生态环境部干3月23日公布疫情

全国环境监测情况的公开内容涉及:空气,水源地、地表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急监测信息,以及处理过程中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分享到: 🔼 🦝

3、湖北12地市环境应急行动信息公开情况

▶ 评价指标及方法

首先,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开的与疫情相关的环境监管信息,确定了对湖北省12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两大类评价指标。

一类是对疫情期间环境应急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的进行评价。具体方法为:针对地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空气,共4类7项相关环境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关键字进行人工搜索,如果可查询到相关的公开信息则判定为"是",若没有则判定为"否";

另一类是对与疫情有关的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理应急监管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方法为:针对原有医废处理企业、对应急医废处理企业/设施以及对收治患者定点医院,共3类11项环境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关键字进行人工搜索,如果可查询到相关的公开信息则判定为"是",若没有则判定为"否"。

因未查询到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故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除其之外的湖北省其他12地市的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 评价结果分析

>> 疫情期间环境应急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所有12地市在"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空气监测设备是否正常维护/公布数据"两项指标的信息公开上,均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仅荆门、鄂州两地,未公开"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

在"对地表水开展应急监测"信息公开方面,12地市中有5地市进行了公开;仅有宜昌、 恩施2地市,公开了"对地表水开展监测的结果"。

12地市中除咸宁外,均公开了"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信息,而"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信息,而"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的公开情况相对差一些,只有7个地市进行了相关公开。

>> 与疫情有关的医疗废弃物/废水处理应急监管信息公开情况

在"常规医废处理厂的数量/名称"相关信息公开方面,12地市全部进行了披露;荆州、鄂州、咸宁3地市,未公开"常规医废处理厂医废处理量"相关信息;8地市公开了"常规医废处理厂处置方式";所有12地市均未查询到涉及"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的相关信息。

12地市全部可查询到"备有应急医废处理设施"的相关信息;10地市公开了"应急处理设施名单/数量"相关信息;只有4地市公开了"应急处理量";公开"应急处置设施处置方式"的地市有11个;所有12地市均未查询到公开了"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相关信息。

只有恩施市未公开"对定点医院开展应急检测"相关信息;宜昌、荆州、恩施、鄂州4地未公开"定点医院废水相关指标监测结果"相关信息。

>> 12地市信息公开情况比较

整体来看12地市在疫情期间环境应急监管信息的可查询情况,武汉、黄冈、黄石、襄阳4地最好,公开了14项信息;宜昌、孝感次之,2地公开了13项信息;荆门公开了12项信息;荆州、十堰2地公开了11项信息;恩施公开了10项信息;鄂州、咸宁排在末尾,2地仅公开了9项信息。

12地市对信息公开的数量均不小于信息公开总项数18的一半9项,公开信息最多项的 地市有14项,公开信息项数最少有9项,鄂州、咸宁2地,比武汉、黄冈、黄石、襄阳4地相差了 5个指标项。

遗憾的是,12地市均未披露"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和关信息、是本次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

黄冈生态环境局定期以固定形式公开相关信息

整体来看疫情期间湖北省12地市对在其官网公开环境应急监测监管信息的形式不一,多数没有固定周期,且整体上查询起来不够便捷。相比之下,黄冈市的相关信息公开较为清晰完整。

在2020年2月至3月,黄冈市环境局官方网站基本每天以发布《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工作日报》的形式披露本市的环境应急监测监管信息,内容包括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动态,含医疗废物处置动态、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动态、应急监测动态、疫情防控工作动态;以及主要工作情况,披露了市直系统以及各个分局每天的环境监管工作动态。

本调查设定的18项评价指标中,黄冈市环境局公开了14项指标,其中"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对水源地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对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对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4项未公开,与武汉市、黄石、襄阳,同属于12地市中整体信息公开情况较为完善的4个生态环境部门。



2020年2月2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 局官网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日报》 截图

4、建议

重点公开环境和污染源排放监测信息

疫情期间,公众除了关注必要的环境监测行动是否采取,更关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情况到底如何,是否受到疫情影响,所以监测结果的公开就显得尤为重要。

从本调查梳理的可查询信息来看,10地市未公开"对地表水开展监测的结果",5个地市未公开"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应急监测的结果",4地市未公开"定点医院废水相关指标监测结果",特别是两项涉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的排放信息——"常规医废处理厂排放监测结果"和"应急处置设施排放监测结果",12地市均未披露。

12地市环境监测信息公开还有很大的完善空间,无毒先锋建议,更高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监测结果信息作出强制性公开的要求。

应固定形式公开

除黄冈市环境局以疫情工作日报的形式公开相关信息外,其他多数地市则多是以环境新闻的 形式呈现,没有固定格式,普通公众查询起来非常麻烦,不利于关心疫情期间环境健康的公众了解 相关信息。

应定期公开

除黄冈市环境局定期公开疫情工作日报外,其他多数地市则没有明显的公开周期规律,信息公开缺乏系统性,不利于关心疫情期间环境安全的公众全面动态了解相关信息。无毒先锋建议更高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比如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对公开的周期作出具体要求。

综上所述,无论是生态环境部或者地市级别的黄冈环境局,在此次疫情期间进行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周期,都可以作为今后应急情况下环境信息公开的参考。

无毒先锋建议,在此次疫情延续期及未来出现其他环境应急事态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以固定的格式或者形式在固定的平台公开应公开的环境信息,尤其是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的信息。更高一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该在公开内容、周期和形式上给出统一要求或者指导意见,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参考。

特别说明:

因为是人工搜集信息,我们可能存在难以梳理出全部信息的情况,评价结果与实际信息可能存在有偏差的情形,请包涵并指正。



致谢:感谢万科公益基金会为本报告提供的资金支持。本报告内容及 意见仅代表项目执行机构的观点,与前述各单位立场或政策无关。

版权声明:本报告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表均为原创。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者,本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无毒先锋 是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一支关注"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的团队,使命是合力抗击"隐形污染",消除有毒化学物质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 理想为"无毒中国"——中国再无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受害者。

报告发布: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发布日期:2020年7月

排版设计: 莫存柱